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内部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 2、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公司不向外部董事发放薪酬和津贴。

###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1) 年薪总额=基薪+内部责任制奖罚+年度利润提成，其中内部责任制奖罚+年度利润提成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①基薪：总经理为 75 万元/年，常务副总经理 70 万元/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5 万元/年。

②内部责任制奖罚：依据制定的内部责任制考核办法，实行 100 分制考核。

③高级管理人员每人年度利润提成办法如下：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1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0.6%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0-2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0.8%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在 20%-3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0%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30%以上，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2% 计提；  
上述利润总额提成不实行分段累进计提，按对应区间统一比例执行。

(2) 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

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对以往年度薪酬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薪酬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3) 工会主席薪酬参照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助理基薪为 43 万元/年，其他参照副总经理执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度。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